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推荐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现将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指标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89	2,93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37	2,882.17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	27.1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6.44%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共同标准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4,883.36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亚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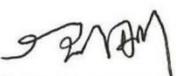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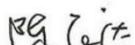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签字):


王里刚


俞 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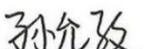

陈衣达


孟 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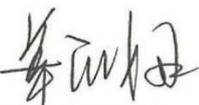

黄俊杰


谢键焕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孙允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姜诚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被委托人：姜诚君

兹授权姜诚君（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代表委托人周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协议/文件：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其他各类相关协议包括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团协议、分销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服务协议、上述所有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等，下同）。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涉及的股份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担保合同。



三、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业务

(一)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备案及验收的相关文件;

(二)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项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四、并购重组业务

并购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协议及其他各类相关协议。

五、新三板业务

(一) 新三板项目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二) 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含承接督导项目)及其补充协议;

(三) 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终止挂牌财务顾问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四) 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要求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六) 其他与新三板公司有关的财务顾问类协议;

(七)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或解除通知书。

六、债券融资业务

(一)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销售协议;

(二)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三) 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四) 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五) 债务承销发行业务中涉及的合作(框架)协议(含备忘录)、保密协议、分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抵质押协议(抵押人或出质人为发行人或第三方);

(六) 债券参团业务涉及的承销团协议;

(七) 为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 所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

(八) 可交换债券股票担保合同、信托合同;

(九) 标准化票据存托协议及相关登记上市发行文件;

(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自贸区债)的相关业务协议;

(十一) 上述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七、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

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八、其他业务

(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保荐类和并购重组类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二) 投资银行类业务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各类相关协议;

(三) 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的各类相关协议。

被委托人代表我司签署文件, 须经我司盖章确认方为有效。仅由被委托人签署, 但未经我司盖章确认的文件, 不对我司产生约束力。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

股
份
公
司



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